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9-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导能	指	北京导能技术有限公司，系中石有限前身
中石有限	指	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中石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石正旗	指	北京中石正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石新业	指	北京中石新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中石	指	JONES TECH (USA), INC.，系公司设于美国的子公司
韩国分公司	指	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
瑞典分公司	指	Jones Europe Filial，在瑞典设立的分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鑫州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景未名	指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850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850-1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京 QJ[2012]T375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9-1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

发行人为由中石有限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中石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1.14 万元、4,337.10 万元和 4,782.91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7,493.23 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1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72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不超过8,6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用电磁兼容技术与导热技术提高智能电子设备或系统可靠性，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运用电磁兼容技术与导热技术提高智能电子设备或系统可靠性，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与销

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在上述章程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72 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

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68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中石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吴憾先生为加拿大籍外，其他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吴晓宁、叶露夫妻及吴憾三人一直为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中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中石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美国中石、韩国分公司及瑞典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运用导热技术与电磁兼容技术提高智能电子设备可靠性，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深创投和盛景未名。

3.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1) 无锡中石

经查验，无锡中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2014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88228)，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幢辅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6日；

营业范围：电磁屏蔽滤波产品和屏蔽部件、高分子新材料、导热功能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磁兼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石正旗

经查验，中石正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6920785)，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石正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1幢三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光福；

注册资本：100万元；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34年3月24日；

营业范围：生产滤波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美国中石

经查验，美国中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0日，注册地为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号为C3663624。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现有效存续。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瑞典分公司	张宁	MästerSamuelsgatan 60, 8 tr, 11121 STOCKHOLM	负责公司在北欧地区产品出口管理和其他相关业务	2012 年 7 月 30 日
2	韩国分公司	权赫银 (Kwon, HyokEun)	12 Sinwon-ro 247 beon-gil,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Rep. of Korea	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及代加工，外贸	2014 年 7 月 3 日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1	吴晓宁	11010119580814****	2,166.3916	33.25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叶露	11010819561109****	2,172.5068	33.35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	吴憾	QB85****	528.0000	8.10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	李武	43250319750605****	33.3333	0.51	董事、财务总监
5	周军	31011019731130****	——	——	董事
6	孟祥萌	13068119820716****	——	——	董事
7	阮毅	31010819550522****	——	——	独立董事
8	孟鸿	51010219660726****	——	——	独立董事
9	王爱群	22010219640425****	——	——	独立董事
10	王占彬	51112119770807****	19.0080	0.29	监事会主席
11	朱迪	11010519790728****	——	——	监事
12	李秀婷	23010719830820****	——	——	监事
13	张宗慧	62050219681107****	100.0000	1.53	副总经理
14	陈曲	34222119680228****	47.5200	0.73	副总经理
15	朱光福	2106219691229****	42.7441	0.66	副总经理
16	陈钰	15010219710214****	33.2640	0.51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	程传龙	11010819670719****	30.0000	0.46	副总经理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露女士现持有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4.7863%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孟鸿持有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99.50%的股权，持有北京博如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露女士现持有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47.8629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7863%。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70360)，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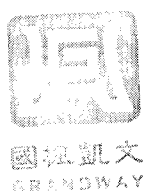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3栋6A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2060年03月26日；

营业范围：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及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智刚	580.5558	58.0556
2	宋怀海	230.5554	23.0555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438	8.9744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821	5.1282
5	叶露	47.8629	4.7863
	合计	1000	100

（2）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验，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2012年11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4000132673），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3F-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鸿；

注册资本：201万元；

实收资本：201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

营业范围：光伏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鸿	200.00	99.50
2	刘祥	1.00	0.50
	合计	201	100

(3) 北京博如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经查验，北京博如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6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02362），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博如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文化大厦1207E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鸿；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

营业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博如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鸿	90.00	90.00
2	孟玉婵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关联方

(1) 中石新业



经查验，中石新业原为中石有限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其原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4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403350），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石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楼A座（住宅）楼A-11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露；

注册资本：310.4563万元；

实收资本：310.4563万元

营业期限：200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营业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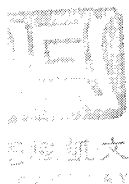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中石新业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京技国用（2013 出）第 00035 号”土地使用权、“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5478 号”房屋所有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法律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举和聘任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辞职等原因发生的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4]261号）及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13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新环表复[2013]14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 伟

王 冠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凯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原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张利国 变更
设立资产	30 万元 28206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谢刚	曲凯	马强	胡琪
辛卒	金俊	郝震宇	杨思东	沈晓菊
李崇法	张泽云	张利国	姜业清	卢建康
曹雪峰	黄耀文	李童云	许林虎	王海荣
张文武	唐周俊	李庆保	张诗伟	姜瑞明
李崇文	秦庆华	赵彦	崔瑜	崔宏川
陈刚	董世芳	何植松	黄兴旺	江学勇
刘洪蛟	秦桥	邱晓岩	倪晓敏	全胜利
王勇	熊力	游存仙	张莉	朱锐
孙方		张泽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秉虹、石杰、高丽春	2013年7月5日
谢国顺、阿帅岭、徐春春	2013年7月5日
王树权、胡国刚、蔡耀忠	2013年7月5日
王冠、冯翠华、孙冬松	2013年7月5日
孙林、钟晓敏	2013年7月5日
张宇	2013年9月24日
又阳国林	2013年10月31日
臧欣	2014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耀文	2013年5月28日
陈震宇、谢时颐	2013年12月31日
高丽春、王翠虹、石杰	2014年6月16日
李崇文、曹雪峰、秦庆华	2014年8月7日
崔宏训、邓国林、王海荣	2014年8月7日
唐周俊、张诗伟、许林虎	2014年8月7日
张文斌、潘有仙、陈刚	2014年8月7日
孙方	2014年8月7日
江嘉、刘洪蛟、张莉	2014年12月6日
何植松、沈晓菊、李庆博、李	2014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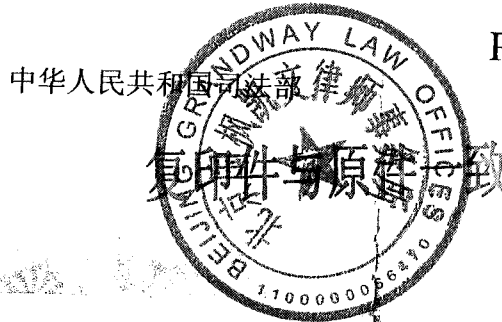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OFFICES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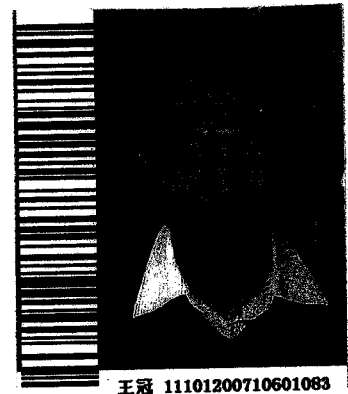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601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909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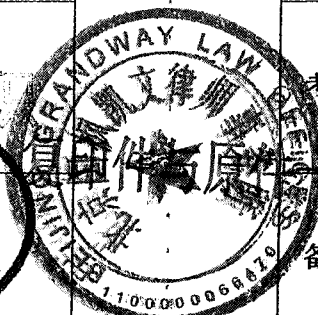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008292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501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18340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蒋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2121403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